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975號

原告 許秋玉
被告 郭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55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詐欺集團用於匯入詐騙款項的工具，並實行從中提領詐騙所得之洗錢行為，竟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前某時，將其蘆竹農會海湖分部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OK忠訓國際邱志傑」及「陳子豪」（下分別稱「忠訓公司」、「邱志傑」、「陳子豪」）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容任詐欺集團使用系爭帳戶實行詐騙行為，再由被告臨櫃或前往自動櫃員機提領匯入系爭帳戶之詐欺所得，並上繳與不詳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地、手法，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額匯入系爭帳戶，再由被告依「邱志傑」及「陳子豪」指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提領款項交給前來取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致伊受有損害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臨櫃或到自動櫃員機

01 提款後，將款項交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但原告匯入系爭
02 帳戶內的錢並非由伊取得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9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10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11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12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3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4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5 判決意旨）。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其遭該詐欺集
17 團詐騙而匯款468,000元至系爭帳戶致受有損害等情，業經
18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27號、臺灣高等法院
19 113年度上訴字第1901號刑事案件卷宗核對卷內證據資料無
20 訛，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但查，被告
21 不但依憑己意提供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並決意參與分擔
22 提領匯入款項及轉交的行為，主觀上可得認知匯入的款項只
23 是在過水，為圖得不法所得，既評估風險與利害之後，甘冒
24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中揭名露臉的角色之巨大風險，實行侵權
25 行為，參酌被告是具有正常智識成年人，可認被告之客觀行
26 為至少已經充足主觀上不確定故意之不法犯意。是被告提供
27 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原告之匯款帳戶，並與不詳詐
28 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
29 財之犯意聯絡，而於上揭時、地對原告為詐欺取財行為，致
30 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
31 係，被告自應對原告遭詐騙所受損害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責任。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68,00
02 0元，洵為可採。至被告是否對犯罪所得取得事實上處分
03 權，則非所問，被告前揭辯解，即無理由。

0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1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2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3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14 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5 112年3月28日起（於112年3月27日送達，見附民卷第7頁）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7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吳宏明

31 附表：詐欺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地、方式及金額（民國、新臺幣）
許秋玉	不詳成年人，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上午11時40分許，電話聯繫許秋玉，冒充「健保局人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張俊傑警官」、「刑事第一大隊陳國良大隊長」、「臺北地檢署林宗志檢察官」，佯稱：許秋玉涉嫌詐領健保費案件，需依指示轉帳以監管名下金錢，並以偽造之「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取信許秋玉，致許秋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0月22日上午11時31分許 468,000元	<p>1.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15分許，於蘆竹農會海湖分部，臨櫃提領。</p> <p>2.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19分許，於蘆竹農會海湖分部ATM提款。</p> <p>3.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20分許，於蘆竹農會海湖分部ATM提款。</p> <p>4.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20分許，於蘆竹農會海湖分部ATM提款。</p> <p>5.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21分許，於蘆竹農會海湖分部ATM提款。</p> <p>1.400,000元 2.30,000元 3.30,000元 4.5,000元 5.3,000元</p>